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49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)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於112年4月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：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(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搭乘公眾運輸工具(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，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另進入校園內健康中心，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(醫療照顧機構)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。
- 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旨案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

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83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)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校園防疫措施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陳小姐，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前組林小姐，02-77367458。

(二)學生宿舍：教育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，04-37061316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吳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專門委員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（均含附件）

